

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〔土地专用〕

中政（征收）发〔2024〕8号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征收暖泉镇刘家坪村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的通知

暖泉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征收暖泉镇刘家坪村委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8日

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暖泉镇刘家坪村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4年9月4日，县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县政府决定，拟征收暖泉镇刘家坪村委会集体土地7.3825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暖泉镇

二、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：暖泉镇刘家坪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暖泉镇刘家坪村委会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收地块位于刘家坪村委会，面积共计7.3825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7.3825公顷（旱地7.1408公顷、田坎0.0704公顷、农村道路0.1713公顷）。（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图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中阳县2024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

七、土地安置补偿：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/亩。

农用地补偿费： $7.3825 \times 2.5 \times 15 = 276.8438$ 万元。

合计：贰佰柒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（2768438元）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刘家坪村委会和刘家坪村委会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制定的《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》（晋人社厅发[2019]41号）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[2021]19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刘家坪村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8日